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

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作業程序

1. 本所碩士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後4個月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。
本所博士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後6個月，且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。
2. 本校自108學年度起，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其論文需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。本所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時，需一併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比對報告(內容需呈現上傳日期、論文題目、作者及比對結果，不需完整比對內容)，比對結果相似度以不超過20%為宜。
3. 申請期間：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
4. 申請程序：填具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繳交至所辦公室初審，經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5. 學位考試期限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1月20日或7月20日前舉行口試。
(同學需於當學期結束前<即1/31前或7/31前>完成論文修改並將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。)
6. 進行口試聯繫安排(程序與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第4~7項相同)。
7. 口試當天，同學向助教領取相關表件協助發放並於口試後繳回：
 - (1) 評分表(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)
 - (2)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(指導教授)
 - (3) 同意函(指導教授)
 - (4) 口試紀錄(口試完畢直接影印交所辦備查)
 - (5) 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(請委員簽名)
 - 碩士班每位委員1,000元(含指導教授)、博士班1,500元。
 - 校外委員(含兼任老師)交通費：台北縣市依地區定額支給，若搭乘高鐵需提供票根。
 - 交通費以日計，若同一委員同一日參與二場，僅支付一次交通費。
8. 口試後一個月內(最晚1/31前或7/31前)繳交學位論文修正報告。
 - 請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的修正報告至所辦。
 - 所辦將成績報告單、同意函送呈所長簽名。
 - 同學領回同意函，進行論文印製後續事宜。
9. 成績報告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，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。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1個月內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